

(機關全銜) 通訊監察聲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年 字第 號

偵、他字案號	
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	
監察對象	
監察對象是否為電信服務用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是，部分否
監察之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	
受監察處所	
監察理由 (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，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，或以其他方法調查，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)	
監察期間 (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先予執行之時間)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檢察官口頭通知先予執行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)
監察方法	
聲請機關	
執行機關	
建置機關(執行處所)	
有關事證資料及附件	